

关于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申报项目费用投入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1-8
二、附表：项目投入明细表	9-10
三、鉴证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UO 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国泰专审字[2022]第 0668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公司”）申报的深圳市 2022 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等 13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海吉星公司的责任是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事项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操作规程（修订稿）》、《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了复核、分析、计算、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海吉星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69938Q，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伍汉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一般经营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的开办与管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的加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的仓储与物流（由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



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肉类、禽肉、蛋及水产品、干货、冻品、粮油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奶制品、茶叶、饮料、调味剂、酒类产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花卉、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轻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携手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集团)共同打造，由深圳海吉星负责运营的深圳首个面向全国是集农产品展示展销、消费体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消费帮扶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内，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于2020年1月18日启动运营。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构建“一核三驱”的业务模式，以帮扶中心为核心平台，重点发展“展示展销”、“交易撮合”、“产品自营”三大业务驱动功能模块。采用“实体+互联网”线下线上融合发展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线下通过深农集团现有供应链管理的新农农产品流通生态圈资源实现自我赋能，为帮扶产品与全国旗下6万多家客商的农产品分销渠道进行链接，打破帮扶地区“产、供、销”壁垒，线上以深农集团倾力打造的线上展销平台“圳帮扶”为依托，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性和共享性，整合资源信息在实体展馆和线上展销平台上进行实时发布，从而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助力帮扶产品走出产地、进入深圳、卖向全国，



构建起政府、社会、市场互为支撑的长效帮扶机制。自启用以来，消费帮扶中心线上+线下”同步对接销售额超7亿元、促成意向采购签约金额近174亿元。

本次海吉星公司申报实施项目具体如下：

（一）广东东西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1年全年在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深圳馆开展展示展销活动，同时参加广东东西部消费帮扶工会采购专场活动、2021广东东西部乡村振兴茶文化节、2021年粤桂协作消费对接活动暨第20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乡村振兴粤菜传承”的名厨名店名优产品交流盛会等系列活动，旨在促进消费帮扶产品提质扩销优价，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消费帮扶“大合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二）深圳市2022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

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5日承办深圳市2022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旨在通过展览展销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同时调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

（三）深圳市2021年消费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暨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启动仪式

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1月26日承办深圳市2021年消费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暨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启动仪式。活动现场通报2021年全市消费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读《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要点，宣布“深圳市第五批消费帮扶爱心单位”名单。活动旨在为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应有作用，以务实的举措，扎实推动深圳市消费帮扶全面提档升级。

（四）深圳市2022年新春闹元宵消费帮扶直播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2月15日承办深圳市2022年新春闹元宵消费帮扶直播活动。本次直播活动以1个主会场+6个分会场+N个直播点位连线的形式进行，深圳及其对口帮扶地区共20余家直播团队联动，服务广大市民群众“观看冬奥比赛，采购元宵好货”两不误，同时通过展览展示展销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

（五）深圳市2022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消费帮扶直播周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3月8日至3月10日承办深圳市2022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消费帮扶直播周活动。本次直播活动以1个主会场+各区分会场+N个直播点位连线的形式进行，通过展览展示展销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

（六）维护“圳帮扶”线上商城云服务功能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的指导支持下，开展“圳帮扶”线上商城展示展销（一期）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圳帮扶平台“头雁”作用，免费为深圳对口帮扶9省97县消费帮扶企业提供入驻，拓宽帮扶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新视野拓宽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消费帮扶中心委托相关专业团队维护“圳帮扶”线上商城云服务功能，将“圳帮扶”线上平台部署于京东云端和阿里云端。

（七）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暨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专家顾问团功能启动仪式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4月29日在龙华爱心帮扶超市开展以“乡村振兴新活力 惠民助农暖人心”为主题的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暨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专家顾问团功能启动仪式活动。本次活动以龙华区爱心帮扶超市为线下主会场，联动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各区（新区）对口办、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各区（新区）消费帮扶中心、直播互助社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直播团队线上直播，通过展览展示展销拓宽



帮扶产品销售渠道。同时结合特色餐厅探店环节，旨在进一步推动农企合作，以新视野拓宽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

（八）“圳帮扶”线上商城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开发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2月-4月开展“圳帮扶”线上商城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开发。旨在充分发挥圳帮扶平台“头雁”作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新视野拓宽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针对活动需开发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平台功能开发涵盖招商对接、产品供需、用户管理等模块，通过发布招商、产品供需、招商投资等信息，进一步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

（九）开发支持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二期）功能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于2022年4月至5月开展“圳帮扶”线上商城产销对接和招商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圳帮扶平台“头雁”作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新视野拓宽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同时发挥专家在消费帮扶中的智囊作用，从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提升消费帮扶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开发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二期）功能，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增加专家顾问团版块，用于深圳对口帮扶合作地区专家顾问咨询答疑。

（十）消费帮扶数据监测统计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的指导下，开展2022年系列展示展销消费帮扶活动。为保障消费帮扶工作和展览展示活动顺利进行提供数据支撑，消费帮扶中心开发深圳消费帮扶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将平台云服务设备部署于“京东云”。深圳消费帮扶大数据管理平台云服务，可保障系统云服务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同时为举办展览展示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十一）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展览推介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的指导下，开展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展览推介活动。活动选取市政大院社区餐厅、天誉花园商业街、深圳四季花城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莲花北村物业服务中心作为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展示点位，展销推广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一步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销精准对接。

（十二）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展览推介项目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开展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展览推介活动。项目围绕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整合深圳新闻网新闻采编、新媒体策划等团队，充分发挥网站、客户端等融媒体平台优势，专人专项做好重点宣传综合服务，全力做好“创城”宣传工作，同时展览推介消费帮扶产品。盘点、展示、推广在深圳对口帮扶地区9省97县所做出的努力及成效。

（十三）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广播推介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的指导安排下，于2022年9月-2022年12月开展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广播推介活动。在先锋FM89.8广播电台投放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推广、消费帮扶产品展览推介等内容，通过早、晚高峰主要时段播出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声音，营造“人人都是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参与者”的社会新风尚，同时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

三、审计结果

海吉星公司申报的消费帮扶中心项目预算经费1,593,105.26元，申报项目总支出1,588,368.14元，经审计，项目核减金额82,145.36元，核减原因主要为核减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资助范围内的税费和超出预算经费等，项目支出审定金额1,506,222.78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申报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1	广东东西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	72,497.00	72,497.00	6,988.33	65,508.67



2	深圳市 2022 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	89,286.96	88,926.96	4,993.67	83,933.29
3	深圳市 2021 年消费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暨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启动仪式	31,107.80	30,110.40	1,466.23	28,644.17
4	深圳市 2022 年新春闹元宵消费帮扶直播活动	48,898.00	45,595.48	2,424.04	43,171.44
5	深圳市 2022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消费帮扶直播周活动	48,527.00	48,458.80	2,619.64	45,839.16
6	维护“圳帮扶”线上商城云服务功能	370,980.34	370,980.34	20,998.90	349,981.44
7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暨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专家顾问团功能启动仪式活动	76,009.40	76,009.40	4,019.40	71,990.00
8	“圳帮扶”线上商城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开发	146,200.00	146,200.00	1,447.52	144,752.48
9	开发支持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二期）功能	49,742.50	49,742.50	0.00	49,742.50
10	消费帮扶数据监测统计活动	49,043.00	49,043.00	2,776.02	46,266.98
11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展览推介活动	28,083.26	28,074.26	1,426.89	26,647.37
12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展览推介项目	424,000.00	424,000.00	24,000.00	400,000.00
13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广播推介活动	158,730.00	158,730.00	8,984.72	149,745.28
合计		1,593,105.26	1,588,368.14	82,145.36	1,506,222.78

四、审计结论

海吉星公司申报的深圳市 2022 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等 13 个项目符合《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操作规程（修订稿）》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市 2022 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等 13 个项目”补贴金额工作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该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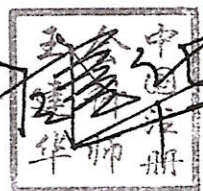
附件：项目投入明细表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项目投入明细表》

序号	活动名称	项目	预算金额	申报金额	凭证号	发票号	发票时间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原因	备注		
1	广东东西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	B278/公摊水电		1,920.00	202101-0278	13031781、	2021-3-19、	645.66	1,274.34	核减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核减进项税额	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为不属于2021年费用。		
		B278/公摊空调		2,816.00	202103-0122	25407075、	2021-6-25、	883.92	1,932.08	核减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核减进项税额			
		B279电费		9,752.00	202108-0047	26688227、	2021-10-25、	1,926.34	7,825.66	核减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核减进项税额			
		B267电费	72,497.00	3,483.00	202110-0116	55782456、	2021-12-8、	1,009.55	2,473.45	核减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核减进项税额			
		管理费		35,200.00	202112-0074	13031754、	2021-2-2、	1,992.45	33,207.55	核减进项税额			
		租金、水电、物业、网络费			202203-0041	44835095	2022-4-25						
		小计			72,497.00			00110836	2021/11/19	530.40		18,795.60	核减不属于资助要求费用、核减税额
													2021年1月-6月，实际2020.12-2021.6支付23024.60，其中进项税额317.80。
2	深圳市2022年百万职工消费帮扶年货直播带货周活动	策划设计、布置制作		72,497.00				6,988.33	65,508.67				
		线上直播带货活动		54,606.96	202204-0043	18135778-83	2022/3/22	3,090.96	51,516.00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89,286.96	23,320.00	202204-0092	20595513-15	2022/5/6	1,320.00	22,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1,941.30	202206-0037	04969161	2022/3/3	163.10	1,778.20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4,058.70	202206-0026	02861559	2022/1/21	419.61	3,639.09	核减进项税额			
		活动组织保障		5,000.00	-				5,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3	深圳市2021年消费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暨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启动仪式	策划设计、布置制作		89,286.96				4,993.67	83,933.29				
		线上直播带货活动		21,337.80	202204-0040	18135773-75	2022/3/14	1,207.80	20,130.00	核减进项税额			
		品鉴样品	31,107.80	2,650.00	202204-0094	20595516	2022/5/6	150.00	2,500.00	核减进项税额			
		品鉴样品		653.80	202206-0029	02861576	2022/3/7	59.49	594.31	核减进项税额			
		品鉴样品		258.80	202205-0037	04535577	2022/3/2	29.78	229.02	核减进项税额			
		活动组织保障		210.00	202205-0036	07843023	2022/2/25	19.16	190.84	核减进项税额			
小计			31,107.80	30,110.40			1,466.23	28,644.17					
4	深圳市2022年新春闹元宵消费帮扶直播活动	活动现场布置		6,148.00	202204-0041	18135777	2022/3/22	348.00	5,800.00	核减进项税额			
		线上直播带货活动	48,898.00	35,947.78	202204-0093	20595509-12	2022/5/6	2,034.79	33,912.99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499.70	202206-0028	02861577	2022/3/7	41.25	458.45	核减进项税额			
		活动组织保障		3,000.00	-				3,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48,898.00	45,595.48				2,424.04	43,171.44				
5	深圳市2022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消费帮扶直播周活动	直播样品		3,127.00	202204-0038	18135793	2022/4/6	177.00	2,950.00	核减进项税额			
		线上直播带货样品	48,527.00	41,340.00	202205-0010	20595504-08	2022/5/6	2,340.01	38,999.99	核减进项税额			
		活动组织保障		991.80	202206-0027	02861581	2022/4/13	102.63	889.17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3,000.00	-				3,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小计			48,527.00	48,458.80			2,619.64	45,839.16					
6	维护“圳帮扶”线上商城云服务平台功能	“圳帮扶”线上商城云服务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370,980.34	370,980.34	202209-0015	25460130-33	2022/7/21	20,998.90	349,981.44	核减进项税额			
7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社区”暨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专家顾问团功能启动仪式活动	直播费用	370,980.34	370,980.34				20,998.90	349,981.44				
		物料费用	76,009.40	34,238.00	202208-0004	20595537-40	2022/7/4	1,938.00	32,300.00	核减进项税额			
		活动组织保障		36,771.40	202207-0007	03717985	2022/6/6	2,081.40	34,690.00	核减进项税额			
		直播样品		5,000.00	-				5,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小计			76,009.40	76,009.40			4,019.40	71,990.00	核减进项税额				
8	“圳帮扶”线上商城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开发	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一期项目	146,200.00	146,200.00	202204-0035	07226419	2022/3/23	1,447.52	144,752.48	核减进项税额			

《项目投入明细表》

序号	活动名称	项目	预算金额	申报金额	凭证号	发票号	发票时间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原因	备注
9	开发支持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二期)功能	产销对接和招商平台(二期)-专家顾问团功能开发项	146,200.00	146,200.00				1,447.52	144,752.48		
	小计		49,742.50	49,742.50	202209-0033	04773270	2022/8/22	-	49,742.50		
10	消费帮扶数据监测统计活动	消费帮扶数据监测平台项目云服务	49,742.50	49,742.50				-	49,742.50		
	小计		49,043.00	49,043.00	202207-0014	25460113	2022/6/23	2,776.02	46,266.98	核减进项税额	
11	深圳消费帮扶产品展示进社区展览推介活动	制作、布置 产品组织费用	49,043.00	49,043.00				2,776.02	46,266.98		
	小计		28,083.26	18,583.26	202210-0015	08334789	2022/10/9	541.26	18,042.00	核减进项税额	
				9,491.00	202210-0018	05679786	2022/10/9	885.63	8,605.37	核减进项税额	
12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展览推介项目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展览推介项目	28,083.26	28,074.26				1,426.89	26,647.37		
	小计		424,000.00	424,000.00	202210-0019	22074738	2022/9/9	24,000.00	400,000.00	核减进项税额	
13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广播推介活动	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广播推介活动	424,000.00	424,000.00				24,000.00	400,000.00		
	小计		158,730.00	158,730.00	202210-0017	20443033-34	2022/10/8	8,984.72	149,745.28	核减进项税额	
	总计		1,593,105.26	1,588,368.14				82,145.36	1,506,222.78		



证书序号: 001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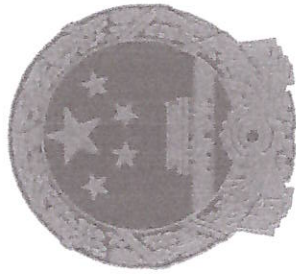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

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5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3151Y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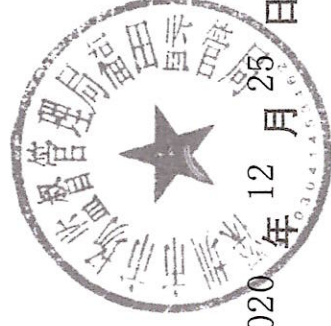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